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「用電成本中心各單位電費配額實施辦法」

經 103 年 3 月 19 日召開第 343 次行政會議通過

第一條 為落實各單位自主節能管理，特訂定本辦法，以作為本校各單位電費配額之依據。

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之「電費配額」，係依據本辦法執行前，以學校負擔各單位用電的電費為計算基礎。此「電費配額」將於本辦法執行後回撥至各單位，以逐月公布「當月電費」，並告知各單位瞭解用電狀況，以利進行檢討。前述「當月電費」之計算，係依據該單位每月用電度數，乘以該校區當月浮動電費單價求得。

第三條 電費分配係依據前三年度之年度最高值電費計算。

若該單位數據不足三年，則取前兩年數據之平均值；若為新設單位，則以該單位現有環境用電設備推算之。

第四條 本辦法實施後，於每年一月初將依據鈎長核定之電費配額進行結算，檢討各單位配額之使用情況屬結餘或超支，若有結餘則將結餘金額交由各單位自行運用，若有超支則超支金額部分由各單位負擔。

第五條 本辦法實施後，若單一建物中使用單位超過一個，則應成立各單一建物之節約能源管理委員會，檢討該建物之能源使用狀況，並協調各單位在建物中的比例，作為結算後結餘分配或超支分攤之依據。本辦法提供兩方案供各單位參考，如下：

- 1.使用面積比例
- 2.耗能設備使用電力比例

第六條 本辦法經本校校園節能小組會議討論通過，再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並於每年一月進行電費配額檢討與結算，修正時亦同。